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加麒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不慎於民國109年7月20日遺失；聲請人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8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2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久翔精密企	玉山商業銀行股	加麒工業股份	109年8月10日	110,250元	DA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業有限公司	份有限公司東臺 南分行	有限公司			
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	--